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經濟大典

巴蜀書社

財政收入總部

宋遼金元西夏部

農業稅收入分部

論說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〇三《論方田均稅劄子慶曆三年》

臣竊見近有臣寮上言均天下賦稅，已送三司商量施行。臣嘗聞自前諸處亦曾有均稅者，多是不知均定之術，或嚴行刑法，或引惹詞訟，或姦民欺隱，或官吏誅求。稅未及均，民已大擾。臣前任通判滑州日，有祕書丞孫琳與臣同官。其人言，先差往洺州肥鄉縣，與郭咨均稅，創立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並無欺隱，亦不行刑罰，民又絕無詞訟。其時均定稅後，逃戶歸業者五百餘家，復得稅數不少，公私皆利，簡當易行。其千步均田法，自有制度二十餘條。臣在滑州時，因聞此事，遂略行體問鄰近州軍，大率稅賦失陷一半，方欲陳述，乞行琳等均田之法。今來已有臣寮上言均稅事，竊慮未得千步方田簡當之法。其孫琳見任滑州職官，郭咨爲崇儀副使在外，欲乞召此二人，送三司，令一處商量。取進止。

又卷一一三《論均稅劄子嘉祐五年》 臣爲諫官時，嘗言均稅事，

乞差郭諮、孫琳，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田法均稅。事方施行，而議者多言不便，尋即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稅一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稅。始聞河北傳言，人戶虛驚，斫伐桑棗，尚不爲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饑，乞罷均稅者，稍已疑此一事，果爲難行。而朝廷之意，決在必行，言者遂不能入。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聚訴

於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爲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稅非以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以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催數內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戶，却別生立稅數配之。此非朝廷本意，而民所以喧訴也。又聞澶州諸縣於見今實額管催數外，將帳頭自來椿坐有名無納，及夫開闢將行兩項遠年稅數，並係祥符、景德已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椿管虛數，並攤與見今人戶。又聞以地肥瘠定爲四等，其下等田有白蠟帶鹹地，并鹹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殖地，並一例均攤與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恤，放行鹽不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謂所均稅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大害，爲國斂怨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却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令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今取進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九月

〔癸酉〕權發遣

戶部判官李琮言：奉詔根究逃絕稅役，有蘇州常熟縣天聖年簿，管遠年逃絕戶倚開稅紬絹苗米丁鹽錢萬一千一百餘貫石四兩。本縣據稅合管苗田九百一十九頃有奇，今止根究得二百九十五戶，共當輪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紬絹五十一匹、綿三十五兩。其餘有苗米八千四百石、紬絹一千二百四、綿一千九百兩、丁鹽錢九百文外，並無田產人戶，亦無請佃主名。蓋久失推究，姦猾因之，失陷省稅。乞差著作佐郎劉拯知常熟縣根究歸著，他縣有類此者，亦乞選官根究。從之。拯，南陵人也。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論折帛錢疏》

臣伏按自昔

軍興，絹價踴貴，朝廷方當乏用，始創爲折帛。其後絹價漸平，民納折帛錢顧三倍於本色。昨奉恩詔，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

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官吏乃盡令折錢，却抵價收買，以取出剩。民戶積欠，詔書許逐年隨稅帶納，今州縣官吏乃一併督輸，有負體國愛民之意。乞詔監司郡守，嚴爲禁約，俾疲困之民，均沾實惠，得保生業，無流移之患，不勝至幸。

（宋）朱熹《朱熹集》卷二〇《申請·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一》

熹輒

有愚懇，仰瀆台聽：伏見管下都昌縣人戶夏稅錢內一項科折木炭，自來只用本色備船裝載，赴監送納。自紹興二十四年，提點韓資文任內，因納炭稽遲，追典押取問，偶一時懼罪，自行供認，乞每秤折納價錢二百六十文省，解發赴監，自行置場買炭。考之縣吏，每稅錢二十文折木炭一秤。以稅錢則例言之，夏稅見錢一貫五十文，合折絹一匹，官交價錢六貫文省。若折木炭，合管炭五十二秤半，每炭一秤，官交正錢二百六十文省，共錢一十三貫六百五十文。已上以兩項價錢比並，則木炭錢多於折絹價錢七貫六百五十文，係爭一倍以上，數目已極懸絕。況都昌民戶逐年長養園林，採柴燒炭，每斤直錢五文至六文止。若以做折納價錢，又幾三倍，所以民力重困，多掛欠籍，追逮督迫，幾不聊生。今來人戶乞依祖來舊例，備本色自雇船裝載，赴監送納，獲鈔銷注，誠爲便利。民戶所陳，大略如此，所有曲折，具于公牘。敢乞台慈詳酌，俯從所請，庶幾疲瘵之民得以少蘇，實出使臺之惠，不勝幸甚。冒昧台嚴，不勝悚仄。

〔小貼子〕上件所陳乞納本色木炭事，或以爲不若比附納絹，量減價錢，却從使司置場收買，尤爲利便。更乞台慈詢究，詳酌施行。

又《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二》

照對本軍管下都昌縣人戶舊例送納本

色木炭，赴使司交納。紹興十五年間，使司行下，每秤折納價錢一百五十文足。續又每秤至二百六十文省。契勘其炭係以絹稅紐折，今來所納價錢，比之折絹計多一倍以上，委是太重，民力不堪。昨據人戶陳訴，已曾具申使司，乞納本色，未蒙行下，不免具申朝廷。今準省劄，已送使司指定。竊念本軍地狹民貧，稅額偏重，而折納炭錢比於納絹計增一倍以上，比於本色，計增三倍以上。農桑之家有木無錢，送納累年，委實困弊。欲望台慈仰體聖朝勤恤民隱之意，特賜詳酌，許依所乞送納本色，不勝幸甚。干冒台嚴，俯伏俟罪。

又《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三》

熹昨日伏蒙面諭，許賜行下究實都昌

木炭價錢利害，特與蠲減，仰見仁人君子所以愛民之實，不爲苟悅於一時，而所以爲之計慮深遠如此，感幸歎息，無以爲喻。適準使帖，謹已遵稟施行，續當條上。然熹竊伏思之，復有一說，上可以推廣台慈矜恤之惠，而下不至於多失有司經常之人，敢預言之，以俟采擇。謹按，木炭本以稅絹紐計，納本色比之納絹，所費已增一倍之數，折納價錢比之納絹，所費又增三倍之數，反覆紐折，至於數倍，上違法意，下損民力。本軍三縣皆受其弊，然二縣距使臺爲遠，津般本色，其費不貲，故雖價錢稍重，而不敢深以爲苦。都昌則距使臺甚近而津般不難，故獨願納本色，而深以價錢之重爲病。要之以錢比絹而論之，則三縣之事體初不異也。熹前者妄論未能及此，向若使司直從所請，令納本色，則熹不及有所議矣。今乃幸蒙矜念，更令究實，却與蠲減，是以熹得以復有所言。欲望台慈更賜詳酌，三縣第三等戶一概重行蠲減，其上兩等人戶却令且依舊送納，庶幾一郡細民均被大賜，而上兩等戶事力稍重，猶可不至大段狼狽。兼亦不至多失使司財計，免致別有經畫，實爲利便。須至申稟者。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五《又代論納稅不銷之弊劄子》

臣竊惟

有產則有稅，自古然也。今州縣之間，每遇追催，則歎息愁恨盈于田里者，無他焉。蓋賦稅已納，而官擾之不已也。夫已納而被擾，勾稽不明之過耳。且輸納賦稅有戶鈔，給之納戶有縣鈔，付之勾稽。今則不然，縣鈔之與簿書，徒爲文具。鈔之下縣者，十無五六。而簿書經年無勾稽之跡。及至剗催，則曰欠，曰足，惟案胥之手，迫者未必欠，欠者未必追。設有已納被追，執戶鈔而去，則鈔留于案，身拘于門。其脫身請鈔之費，不啻于倍納，民安得而不怨哉。況主簿自有勾稽，欲望朝廷申嚴行下，如遇納稅，其主簿隨受納官辰人酉出，稅纔納過，隨即勾銷。若縣道剗催，即移文主簿，取見欠，不得只憑案吏，便行追催。若有已納被迫之人，許執戶鈔越訴，依條施行。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四四《桂陽軍告諭納稅榜文》

照對軍縣，

每年起發省部總領諸司錢糧，並支給官兵錢糧，貫萬浩瀚，別無課入，全藉稅戶夏秋銀錢，分擘應副，當職到任。據平陽縣丞狀申驅磨，見得自淳熙十一年秋至十四年夏，六料銀錢欠數不少。除十一年已准赦文，自第五等已下除放外，餘四等以上，並十一年夏至十四年夏，三料理合拘催。切

慮稅戶不易，難以一併了納，當職今同眾官計度，將十一年四等以上戶共欠一千二百八兩有零，並十二年夏，十二年秋共欠一千五百七十四兩有零，共欠三料未納之數，時暫住催，自十三年夏料為始催理。又慮稅戶日前已將錢米交托與攬子店戶等人，卻被兜收入己，致作名下掛欠已行，不知丞分鄉具出長名帖子，付逐都保正戶長，仰各巡問。甲甲內人戶如委曾交納，託與人見有干照，即仰保正，類聚姓名，保明申縣，切待於交攬人名下追理。自餘委係本戶，即仰越時赴軍輸納，今立寬限。十三年夏秋二料，限二月終，十四年夏料，限三月終。更不准前遣官差人下鄉搔擾，乃已約束受納等處，每銀一兩減五文足，摺子錢減三文足，役錢一百文足，收會錢八十三文足，每一貫減五文足，摺子錢減三文足。苗米、官田、職田米，每石減十二文足。每石倉用米，減十五升。攬子米，減五升。和糶米，每石減七文足。每石倉用米，減十三升。攬子米，減五升省。義倉米，每鈔減五文足。每石倉用錢，減十三文足。倉用米，減二十二升省。攬子減五升省。銀自一錢以上，米自一斗以上，准此。曉示去訖。候至限滿，見得錢物次第。若是正稅自足了，辦一年支遣，當議再將本縣久例無名科斂，並行蠲減，以便人戶。若致限滿，拖延不肯了納，仰本縣將欠數多人，申軍點追，別有行遣。

（宋）程瑛《洛水集》卷二《甲申上殿劄子其二》

臣聞兩稅之重，莫甚於今日。而州縣之間，又從而折納之。其為厲民也，益慘矣。夏稅之有本色絹，又有和買絹，除折帛之外，其二色絹止納本色，此舊法也。去歲，戶部以其有歲弊之積，姑令折納一年。已即檢舉，復納本色矣。今聞近甸州郡，復抑納錢。卻差官買絹，以發上供。其格詔旨，困民力孰甚焉。此折納夏稅之為民害也。昔慶曆中，諸道轉運，多求加耗之米，謂之潤官。甚至盜臣加耗之外，復增一斗。仁皇謂聚斂過於盜賊，遂命止之，令州縣斛量。非法高大，往往以石之七八方，輸一石。輸未及半，常額已足。則俾之納糯米為酒本，糯米或充溢，則又俾之納錢，易稅而為糯米，易糯米而為錢。此折納秋稅之為民害也。陛下慮深根本，視元元蠲減之詔，無歲不下。而州縣之吏，壅澤不流，椎剝日急，近畿且爾，況於千萬里之外者哉！臣愚欲望陛下嚴飭監司，時加體訪，合輸本色，不許折錢。斗斛耗米，一遵常制。稍有違戾，按發以聞。監司故縱，則御史劾奏。庶幾橫斂少戢，民瘼少瘳，天下幸甚。

又 卷七《新城折納秋苗記》

自先王宜民之政不傳，而後之施于民者，始強矣。民惟吏是命，其奚敢差池？然父母斯民者，固當赤子體昧之，毋以小不便而不加省也。新城土不宜稅，水不通舟，民糴於旁郡，而輪于府，歲以為病者，不知幾百年。乃御史劉公，始以折價為請。上知其便也，亟報曰可。數百年之病，一朝去之。大川廣谷之間，和氣充塞，拊蹈布野。初縣令趙君希益以議賑貸詣府，因謁御史。御史訪以民瘼，趙君首以是告，京尹王公樞奉宣唯謹。命甫下，即日檄縣，歲所輸價，如昌化於潛。嗟乎！利興害除，固有時耶？然時不能以自為，亦人為之耳，不惟此也。廣州、東莞之米，舊輸之縣，比年以來，涉溟渤而輸之州，民亦苦之，今奏也併復之。新城之人，欲象而祠焉，御史不許。然二邑之人，所以心祈而辭祝者，御史又惡得而禦之！趙君以邑人之意，而求為之記。記不可已也。然言諫之澤將薄海均被，史不勝書。願止二邑而已邪！趙君為縣再歲，而贏勸耕桑，崇學校，微而橋梁，靡不經慮。今復以民之所甚病者，告于當路而去之，而思其所以為民者未已也。邑人其拱以俟。御史名堂，莆田人。

（宋）陳耆卿《實意集》卷四《代上請乞輸錢劄子》

臣竊惟今日科斂之法，大概極矣。而極之中，又有輕重焉。夫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錢者，民之所無也。民合輸粟，與帛而官俾之輸錢，固已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於二稅者，此不可不知也。聞之郡八，其最甚者曰泉。臣因巡行人境，見其土薄瀕海，民多艱食。而永春、德化、安溪三邑，介處窮谷，怵迫尤甚。正賦窘無以辦，況其他乎！稽諸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兩一萬五千六百，蓋為本州衣縑之助。蠲半之後，惟廣信僅僅取足，三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逋十五萬疋，為錢七十五萬緡。前此守臣雖聞於朝，然止及三州逋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斂之弊也。祖例產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無官民之分也。其後祝聖道場及逃絕戶得免免者，猶未眾也。其後一命以上，咸得免。而免者始眾矣。又其後，士凡薦於天府，而籍於太學者，咸得免，而免者愈眾矣。免者愈眾，則科者愈寡。故以官戶、士戶合科之賦，而併於貧弱之家。費不滿百，例行科配。厥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頭錢，有代

鈔，發納錢，有綱腳、暗腳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有葬進，有咨怨，號呼而已。夫一指有傷，則通體不樂。三州之民，民也。泉之民，亦民也。彼不知輸，而此代受其害，得無憂乎。開禧初年有旨，嚴趣逐郡，照元擬色目應副矣。而積壓如舊。爲今之計，非得朝廷主盟，以三州銀額撥回，俾之認納。而本州衣縑，自行措置。弊無由革，縱未能然，亦當爲七邑下戶，痛絕前擾，而均之有品秩者之家。貲不滿貫，而科及額外。而科者必罰無赦，斷在必行，毋掛牆壁，則遠民可以息肩矣。臣不勝惓惓。

〔明〕楊士奇、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〇《水利》

〔神宗時〕今小虞浦只闊十餘丈，至和塘止闊六七丈，此目所睹也。或因田主只收租課而不修堤岸。蘇州租米，上田每畝一石，下田只五六斗。又論納苗稅，借使年年遇熟，每畝不過剩得三五斗。若一次做岸，每畝約用錢三二百文，故田主寧肯沒田，不肯做岸。或因租戶利於易田，而故要淪沒，吳人以一易再易之田謂之白塗田，所收倍於常稔之田，而所納租亦依常數，而租戶樂於間年淪沒也。或因決破古堤，張補魚蝦，而漸致破損。或因邊圩之人，不肯出田與眾做岸。

又卷二五五《賦役》 仁宗天聖九年，侍御史劉隨上奏曰：臣伏

觀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敕書，千里之畿四方取則。如聞賦租之式倍於郡國之名，積有歲年，動成逋負，豈外臺之俗，久賜輕徭，而甸服之民，仍供重斂。求之於古，詎若是乎。將救蒸民，所宜寬恤。開封諸縣人戶夏秋稅賦，及沿納錢物，選差清強官與本縣令佐，具逐縣稅數聞奏，當議體量減放者。伏自太祖開基，因仍五代，建都汴水，是爲東京。當時江浙淮南，荊湖交廣，川峽四路，並汾一隅，各擅土疆，不稟正朔。國家吊民伐罪二十餘年，輓粟飛芻，畿內居首。但是降國，盡去煩苛，惟有王畿旋增賦斂。昨者德音潛發，歡聲四馳。朝廷務在均平，將欲絕其僥倖，遂令逐戶，自供地盤，嚴切指揮，不令隱漏，罪及鄰保，非不丁寧。然自降勅以來，頗聞疑懼，以爲校定此畝，必是增添稅租，蚩蚩之民多不曉，會縣胥誑惑，窺圖貨財，緣而爲姦，無以禁止。然則本欲卹而安之，翻成勞而擾之。前史云：事有招禍，法有起姦，好事難行，居常如此。況畿內之民，去秋不熟，重遭驚擾，益成困窮。伏望聖慈體念愚民，且令停罷，候一二年間大段豐熟，民間盡信，卻乞施行。其已載赦書，不欲權住，即乞更不

檢查田段，只令爲見管夏稅額，一例普減分數。如此，則獄訟不興，春農無廢，司吏不能作弊，鄉村亦自安寧，時雨所需，民乃受賜。〔略〕

嘉祐五年，修爲樞密副使，又上奏曰：臣爲諫官時，嘗首言均稅事，乞差郭諮孫琳蒙朝廷依臣所言，起自蔡州一縣，以方田法均稅。事方施行而議者多云不便，尋即罷之。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稅一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稅。始聞河北傳言，人戶虛驚，斫伐棄棄尚不爲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飢，乞罷均稅者，稍已疑此一事，果爲難行。言者遂不能入。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聚訴於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爲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蓋均稅非以規利，而本以便民。如此，民果便乎？竊知朝廷本只以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衛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催數內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戶，卻別生立稅數配之。此非朝廷本意，而民所以喧訴也。又聞澶州諸縣，見今實額管催數外，將帳頭自來椿坐有名無納，及開闢將行兩項遠年稅數，並係祥符、景德已前，以至五代長興年椿管虛數並攤與。見今人戶又聞以地肥瘠定爲四等，其下等田有白蠟帶鹹地，並鹹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殖地，並一例均攤與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卹，放行鹽不禁，只令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命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意？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謂所均稅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爲國斂害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爲救其失哉。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卻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

慶曆三年，右正言余靖論兩稅折納見錢疏曰：臣切聞三司計度，預於淮南江淮浙荊湖等路，今年夏秋稅內，折納見錢四百貫。傳聞道路，不知信否。臣聞治國之要，安民爲本。地有常產，不外其求，民有定賦，不盡其力。男耕於野，女蚕於家，各輸所有，以待國用。自堯禹以來，守爲彝制，先期而輸，古無此法。況累年之間，科率頻併。當今天下，錢貨至

少，江淮之地，名爲錢荒。謂宜改制泉刀，以救其弊，而乃令百姓盡委田野蠶絲之利，一之於錢，必將倍棄其物，以就所售。百貨既輕，兆人罄罄，力屈財盡，散爲盜賊。雖有噬臍之悔，將無及矣。臣又聞竭澤而漁，明年無魚。百姓不足，君於何取！伏乞聖慈特賜矜允，裁減其半，令納本色。其第四第五等貧下人戶，顧納本色，並聽仍各依每年夏秋期限送納，於國家賦稅亦無所損，而江淮之民，不至流散，則朝廷之大惠也。

又卷二五八《賦役》

〔宋高宗時〕章誼乞委通判均平稅役奏曰：

臣切蒙器使，職在牧民，夙夜以思，其可以布宣陛下惠澤者，莫如爲百姓除患。臣伏觀平江今日百姓之患，在公者莫甚於催科之無法，在私者莫甚於賦役之不均。夫逃亡戶荒之田地，不耕桑，而二稅具在，監司守令拘於省額而不敢除，姦胥猾吏利於誅求而不肯白。每歲拘催責任都保，有不備償，笞辱隨至。此臣所謂催科無法者也。至於富家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貧民下戶，破家竭產，以償不割之稅。田無稅，則科歛之數寡，稅不割，則戶籍之等高。此臣所謂賦役之不均者也。今欲救此二弊，若責之監司，則不過移文於郡守。責之郡守，則不過移文於縣令。是三人者，吏課叢委，酌應多方，雖有敏彊之吏，功不能專，力有餘暇，況吏不盡才，則又非徒無益也。伏望聖慈，明降詔旨，專委通判一員，均平稅役，詳舉告陳之令，先開首原之路，責以期限賞信罰嚴。如此，則二弊可去，貧富皆安，公私共濟矣。不勝幸甚。

試中書舍人李彌遜上奏曰：臣伏觀朝廷比以兩浙江東西等路，因被盜賊燒劫逃移人戶，秋夏二稅，並皆倚閣。累年之間，漸次復業。仰見陛下仁厚之政，惠養元元之意，天下幸甚。近因中外臣僚之請，已降指揮，夏稅兩浙路並復元額，餘以紹興四年欠數爲率。江東權閭三分，江西權閭五分，餘數依限起發，秋稅已經放免，及五年十料之數，並令輪納全稅。臣契勘曾經燒劫逃移人戶，如已是復業開墾了當，自合依今來指揮輪納。緣諸路被害州縣，輕重不等。其間有大段深重，全未歸業，雖已歸業，未曾開墾去處。若一槩立定分數，及全復舊額，委是無所從出。切慮百姓虛被追擾，致逃避流爲盜賊，而官司徒有虛數，不濟實用。若緣此一例與展年限，又恐其間不無僥倖。臣愚欲乞依今來檢放災傷條法，令逐州委官，同逐縣知縣遍詣元被劫人戶，檢視田畝已未開墾數目詣實，本州保明，申

轉運司，差官覆實，保明申朝廷。其已開墾數目，即依舊額輪納稅賦。其未曾開墾去處，並權倚閣。委自令佐知通多方招誘，歸業開墾，逐年開墾到數，申朝廷考其殿最而賞罰之。庶幾數年之間，民得安業，而公家實得稅賦之利。

殿中侍御史張守上奏曰，臣伏自陛下踐祚以來，詢求民瘼，德音屢下，丁寧惻怛，凡擾于民者，一切蠲罷，所以固結人心，而建中興之大業也。近復有臣僚上言，州縣於百姓戶下科率金銀錢米，已蒙聖慈，令監司按劾重實典刑。臣竊聞淮西提刑司，緣壽春府霍丘縣屯駐高武略人馬，公行文移於壽春府廬光濠州，每人戶家業錢一千貫，逐人月納錢一貫，米一石，前去霍丘縣送納。其小貼子云，如本縣不即均敷，必定分撥高統制人馬於本縣駐劄。雖至小縣，亦令每月認定千緡千石。臣契勘今之家業及千緡者，僅有百畝之田，稅役之外，十口之家，未必餬口。今更使之歲別出錢一十二千，米一十二石，而送納腳剩之費，因緣乞取之弊，又在數外。理難供輸，供輸不前，必亡而爲盜矣。又況淮西數州，皆遭丁進及羣盜經過，民力已乏，而重困之，體國愛民者固如是乎？初無朝旨，擅行科率，德音踵至，恬不爲念，奉法遵職者固如是乎？且州縣科率，爲監司者即當奏劾，而躬自爲之，何以廉按一路？既自知非法，慮州縣不從，乃欲移屯人馬以恐制之，又豈部使者所以待部屬之理也？欲乞聖慈特賜究治施行。竊慮諸路更有似此去處，亦乞申嚴戒約，所有霍丘縣高武略人馬，聞亦係招安賊徒，亦乞早賜措置分屯。庶幾不至姦吏因緣侵擾良民，而陛下之德意實惠，不爲虛文也。

孝宗時，太學博士虞儔輪對劄子曰：臣恭惟國家聖聖相承，法令明具，無非以惠民爲本，若州縣官吏悉能奉行，則何弊之有。今州縣之弊多矣，惟賦役不均爲甚，非法有所未盡也。蓋官吏奉行不度之過也。諸縣稅租，夏秋造簿，及已受納，對鈔朱銷。凡所以關防之法，非不嚴且密也。近來諸縣推割造簿之時，豪右之家，計囑鄉書，只用白狀，不述保分人丁住止，將一戶稅力，分立詭名，減免等第。卻與下戶暗增色額，當職官略不留意點對，便以造簿爲定。赴州審印，下縣起理開數給帖，付戶長催科，其詭名挾戶，既無人丁保分住止，雖間有潛行送納，甚者至於偽作逃亡掛欠，官司多是抑勒戶長代輸，以致戶長受害，愈難充應。又民戶輪納

二稅，除給戶鈔外，官司自有縣監住鈔可以照應，鄉書不即與朱銷，主簿又不書押，或去失官鈔，則反追索，戶鈔至有不行照用，勒令再納。以致下戶重困，其弊乃爾。豈非官吏奉行不虔之過乎？常平免役，自有專法，非不詳且備也。近來諸縣所差保正長，雖以稅力高下爲則，然姦民利在規避役次，於未點差已前，先行計囑鄉書，將所管稅力，虛立典賣文契，及詭名走寄，官司不究情偽，往往將無力下戶抑逼承認，或經一季，或經半年，並不依限與奪。緣官司不曾置籍，具姓名，明注入役年月，前期定差，致已滿人，未得抵替。間有保分不測，烟火盜賊，枉受連累，破壞家業，其弊乃爾。豈非官吏奉行不虔之過乎？臣愚欲望陛下詔有司檢坐見行條法，申勅州縣，務在必行，不爲文具。仍委知通常切覺察，監司巡歷點檢。如有違戾去處，重作施行。庶幾成法所在，官吏奉行，罔有不虔，賦役以均，民受實惠，天下幸甚。

又熹又上奏曰：臣昨蒙聖恩，待罪南康小壘，自惟短拙，無以補報萬分。到任之初，即以本軍星子縣稅錢偏重，民不聊生，條具奏聞，乞賜蠲減，總計不過納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伏蒙聖慈開納，即賜施行。而有司不能仰體德意，輒引議臣對補之說，以拒其請。臣於今年得替之前，久嘗具奏，冀卒蒙恩。而逮今累月未奉進止，竊意有司尚守前說。然臣之愚，亦有不能自己者。謹以前奏之內最明白者二條，復爲陛下陳之。按本縣所管廬山一帶，多是高巖峭壁，穹石茂林。其間雖有些小田段，類皆磽瘠寒冷，所人不多。而經界官吏，起組稅錢，數目浩瀚，難以輸納。以故紹興年中，守臣徐端輔者，因寺院之請，減去一百四十餘貫，減之誠是也。然初不請命於朝而輒私減之，既又慮夫經稅之或虧也，則妄引經界以前不明文帳，將人戶下田升作中等，中田升作上等。亦有徑自下等而升上等等者，按籍履畝而，橫加其稅。計錢一百四十餘貫，以陰補所免廬山稅錢之數。中間常有漕臣按臨，人戶陳訴，漕司爲之張榜約束改正。而本軍不復奉行，其後又有人戶曾經戶部陳訴，而亦不能正也。臣竊惟國家子愛黎元，憂勤懇惻，常賦之外，一毫不忍有所多取。而下小臣，率情妄作，乃敢以一百四十餘貫之稅，無故而妄加於人。雖其除之於山粗若得宜，而增之於田則悖謬甚矣。故臣前奏，欲乞將端輔所減山稅，明降指揮，特與蠲減，而其所增田稅，卻與改正依舊等色均稅。其爲事理，曉

然無可疑者。而所蠲之數，亦不甚多。不謂有司不顧大體，而惜小費，乃欲限以對補之說，則是使臣又爲端輔之所爲而後已爾。未興一利，而先起一害，臣雖至愚，有所不忍爲也。今雖已去官守，然於此縣疲瘵之民有未能忘者，故敢不避斧鉞之誅，復以上聞。欲望聖慈矜閱，明詔有司，將此兩條先次減免改正。其餘項目，臣亦未敢便乞施行，悉祈蠲免。且乞專委本路監司一員，子細相度，俟其奏報，別賜指揮。至於淳熙六年十月十九日，議臣對補之說，其言各細鄙狹，不達大體，無以將順陛下克己愛民，聽言革弊之美意。而程奏顯言頒布海內，非所以宣德意而廣仁聲於天下也。欲望聖明，並賜追寢。自今以來，四方內外或有蠲除爲請者，究其虛實，而一以法義裁之，則彼固不得以肆其僥倖苟免之計，亦何必逆爲之限，以傷遠近祈恩望幸之心哉。抑古人亦有言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乾坤廣大之心，聖賢親切之訓，臣願陛下於此深加聖意，則彼妄庸淺俗之言，自將深藏遠屏，不敢以陳於陛下之前矣。臣進越妄言，犯非其分，不勝恐懼戰慄之至。

司農卿李椿上奏曰：臣乾道四年春，蒙恩擢守鄂州。陛辭之日，得旨召募開墾荒田，立三限通九年而後全起稅賦。臣自到任之後，措置召募，請個人戶投狀者數千戶，尋已具數申省部訖。自臣離任之後，申請不一，事多衝改，或限一年，或限半年，或不通檢，止納元稅，或許遠年逃戶歸業，以致爭奪詞訟不絕，州縣莫之適從。臣巡歷諸郡，以目所見，惟常德府已耕墾及九分以上，澧州及七分以上，其餘州郡亦五分以上。以請佃之數計之，則全未及分。若行根括，則佃戶必又逃棄不耕，卻致荒廢，非徒無益。況半年一年之限，大迫民戶愈疑，若不通檢，止納元稅，又多無元稅數目，亦成虛文。若令遠年逃戶歸業則經官給佃已施工力之家，豈得無詞，官司何以取信於民！臣欲乞檢照臣元奏獲指揮，及申省部畫一，及後來臣僚陳請續降指揮，類聚看詳，從長歸一施行。仍乞預先寬約年限，聽令自陳，不須根括立定苗稅，視田肥瘠爲三等，上等每畝不過六升，中等四升，下等二升。役錢計料不得過數科數，重立罪罰。其夏稅令諸州取每畝兵火以前租額，不得過數。自轉運司類聚申朝廷，從輕定數，候得指揮，方許行下曉諭。庶使耕佃之家，預知稅賦不重，安心着業耕布，壤土漸闢，伏乞睿照。

椿又上奏曰：【略】人生所籍以生者，穀帛也，穀帛出於民者也，民能力農桑而不失其時，則穀帛不可勝用矣。錢者所以平百貨，使輕重適均者也。錢鑄于官而不出於民也，官能精于鼓鑄而不致流毀，商榷無弊，用之有節，則錢不可勝用矣。今賦稅多折見錢，是取不出於民，烏得不棄本而逐末耶？如曰朝廷用度至廣，若不賦錢於民，無從應辦，是未知思也。今有權貨商稅之利，不為不廣，當革其弊原，除其冗食，固自浩瀚。又況既賦布帛應請錢者量與布帛，孰為不可？

又卷二五九《賦役》 宋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

秘書監楊萬里上奏曰：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輪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為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輪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

又幹又代撫州陳守奏曰：古者取民之法，惟租稅而已。其它不也之日皆與民共之。茶鹽酒榷之禁，古無有也。後世國用匱乏，撥不時之有以紓目前之急耳。今國家征榷之法，密於前世，無一目之漏，一孔之遺，而國之租稅所以為公家經常之用者，顧乃為姦民變易名色攪亂簿書，謂之逃亡。夫戶則逃矣，其田固自若也。水不能飄，火不能焚，篋笥所藏，非人力所從，自古以固存，誰得而掩覆之哉。其所以不究見者，鄉司實執其權耳。稅產之陞降出於鄉司，而為是逃亡倚閣者，亦出於鄉司。為官吏者又皆苟簡歲月，應文逃責，孰肯一一而研究之哉！故莫若使為縣令者，盡括諸鄉之逃戶，具為一書，隨其一任之力，根括搜求，期復舊額。及其

終更，具申於州。州考其實，以為殿最。少示黜陟，磨以歲月，則稅額可以復舊，而國用可以自足，與夫屑屑於常賦之外，以求足用之道者，大相遠矣。

又【金】世宗問參知政事魏子平曰：古者稅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田之人，今無公田而稅其私田，為法不同。古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所以困也。

宣宗時，高汝礪為尚書左丞，時高琪欲從言事者歲閱民田徵租，朝廷將從之。汝礪言曰：臣聞治大國者若烹小鮮，最為政之善喻也。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歛。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元額，故為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湊集，凡有閑田及逃戶所棄，耕墾殆徧，各承元戶輪租，其所徵歛，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槩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為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曰春，秋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戶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士下其手，虛為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倘使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選舉事務在必行之，既行而復中止焉，是豈善計哉。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八《進刪修什一稅法疏馮長寧》 臣等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刪修什一稅法。今檢點前後指揮，削去繁冗，類成條式共三十一件，并隨有稅法申明二十二件。竊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龍子謂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以此見三代皆行什一之法，又無若助之

善者。周之衰亂，已不能守法，秦漢而下，隨時更變。其間雖或輕於什一，而取稅更賦之數，其目亦繁，弊亦隨生。所以仲長統極言其陋。今通肥磽之地，率計稼穡之人，斛取一斗，未為甚多。一歲之間，有數年之儲，不循古法，視為輕稅。及一方有警，一面被災，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為君行此政也。惟唐租庸調法，號為近古，貞觀之際，行之甚備，而其後稍紛更之，卒變其法。總無名之賦，立為定規，名曰兩稅。陸贄嘗言，兩稅新制。耗竭編氓，日日滋甚。當時行之未久，而其弊已如此。迨宋之季世，遂為民之大蠹。權要豪右之家，交通州縣，欺負愚弱，恃其高貲，擇利兼并，售必膏腴，減落稅數，至有人其田宅而不承其稅者。貧民下戶，急於貿易，俛首聽之。間有陳詞，官吏附勢，不能推割。至有田產已盡，而稅籍猶在者。監錮拘囚，至於賣妻鬻子，死徙而後已。官司攤逃戶之賦，則牽連邑里，歲使代輸。無有窮已。折變之法，小估大折，名曰手實。直巧詐欺民，十倍掇取，舍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至於檢災之蠲放分數，方田之高下土色，不公不實，率皆大姓享其利，而小民被其害。暴君污吏，貪虐相資，誅求百出。朝行寬恤之詔，夕下割剝之令。元元窮蹙，羣起為盜，滅亡之由，可為龜鏡。昔魯哀以年饑，二猶不足，問孔子高弟有若。有若對以益徹乎，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則見什一，乃足百姓之法，不可以加重也。自白圭欲二十而取一，孟子對以子之道，貉道也。又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則見什一，乃堯舜之道，不可以加輕也。自古在上能行治民之道者，無若堯舜，夏殷周而下，能知治民之道者，無若孔孟之徒。其所行所言，皆如此，則後有天下國家以安養生靈為意者，其可忽諸。《春秋公羊傳》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什一行而頌聲作，豈傷其法廢而不復。故諄諄言之，以示後世與。恭惟陛下受天明命，拯民於塗炭之中，慈儉為寶，勤勞庶務，革貪饕為循良，化呻吟為謳歌。爰自節制諸路，深鑑前弊，而欲盡革之，乃酌先帝聖賢所行所言，為什一之稅。多寡升降，官不定籍，惟據民戶所供歲人之實數，而要其出入。弊無緣生，無地不授，無田不井，與助法同，賢於夏后氏之貢遠矣。所以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行之數年，稍得法意，公私兼利。獨權要豪右不逞之徒，病其不能容奸，因州縣奉行。間有乖方，或煩苛滅裂，致百姓之疑惑厭苦者乘之，肆為浮言，力

圖沮壞。按周制，田不耕，宅不毛，民無職事者，罰以里布屋粟夫家之征。今法請佃官田，兩科之後，有虛占不耕妨人請佃者，令比附輸稅，議者乃非之，以為太刻。按律應輸課稅及人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計所闕，準盜論。歷代行之，未嘗增損。今壞法隱稅者，準盜斷罪，議者乃非之云。所隱係己物，豈可謂盜。紛紛籍籍，類此者多。扇惑眾聽，惟冀幸眾情之不安，因之以搖動成法。況自昔有稅，惟今之稅，尤合樂輸。蓋國家既無池臺苑囿樓觀之役，又無聲色玩好宴游之侈，外無佛寺道宮之修崇，內無嬖人幸臣之賜予。惟是祿官吏者，所以為民圖治安，養軍兵武人置鞍馬甲器者，所以為民平禍亂。完城池樓櫓者，唯要緩急保民，備河防邊郡者，唯恐倉卒害民。凡民所輸之稅，一粒一錢，一絲一縷，更無妄用，盡是還以為民。民能知此，豈忍有隱，豈復為異議所惑。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付所司鑄版行下，杜絕浮言，戒敕官吏，示以行法之意，必堅必信，庶幾斯民咸受實惠。取進止。

綜述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七《寬恤·請免江淮兩浙折變第一章》
臣竊見淮南、江浙、荊湖等州軍，數年以來，例皆薄熟，去秋亢旱尤甚，可熟三二分。當年夏稅見錢，一例科折。內第一等，折納小綾，每疋一貫六百六十文省，官純每疋二貫八百五十文省。其第二等已下至客戶，並折納小麥，每斗三十四文省。續據發運司准中書劄子，據三司奏，乞將慶曆三年上供額斛斗六百萬石內，將小麥一百萬石，大豆十五萬石，折納見錢。發運司遂相度，小麥每斗並耗添估九十四文省，大豆每斗並耗八十八文省，比逐處見糴價例兩倍已上。應該小麥一石納見錢九百四十文省。尋又准五月九日中書劄子，據發運司奏，竊慮豆麥價高，人戶難得見錢。奉聖旨宜令本司疾速指揮逐路州軍，據合折夏稅豆麥，令人戶如願納見錢者，即仰逐處依起納日，在市價例錢數送納。如只願納本色斛斗，亦聽從便。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論免丁身錢狀》 臣任荊南府日，江

陵枝江縣人戶正稅外，有丁身鹽麴錢。此錢自高氏以前，增出無名橫賦。真宗時，雖曾除放，而二邑餘數，尚有存者。兼本戶人丁多已亡沒，只是催科戶長及地鄰人，均陪代納。臣尋究本末，頗得詳悉。兩曾仔細條析事理敷奏，乞行蠲免。雖蒙朝旨，追索勘會，至今未見施行。兼聞湖南北及諸路亦有似此丁錢，未經除減。今陛下初踐祚，正是推恩布澤之時。欲乞檢會臣前來奏狀，特賜詳察，與行除放。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人事二》 兩浙田稅畝三斗，錢氏國除。朝廷遣王方贊均兩浙雜稅，方贊悉令畝出一斗。使還責擅減稅額，方贊以謂畝稅一斗者天下之通法，兩浙既已爲王民，豈當復循偽國之法，上從其說，至今畝一斗者，自方贊始，唯江南福建，猶循舊額，蓋當時無人論列，遂爲永式。

又 卷一一《官政一》 五代方鎮割據，多于舊賦之外，重取於民。國初悉皆蠲止，稅額一定，其間或有重輕未均處，隨事均之。福欽州稅太重，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絹一疋，欽州輸官之絹，止重數兩，太原府輸賦全除，乃以減價糴糶補之。後人往往疑福欽折絹太貴，太原折米太賤，蓋不見當時均賦之意也。

夏秋沿納之物，如鹽麴錢之類，名件煩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帳鈔。程文簡爲三司使，獨以謂仍舊爲便，若沒具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麴，則致重復，此亦善慮事也。

〔宋〕張鑑《仕學規範》卷三〇《陰德》 兩浙田稅畝三斗，錢氏國除，朝廷遣王方贊均兩浙雜稅。方贊悉令畝出一斗。使還，責擅減稅。方贊謂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兩浙既已爲王民，豈當循偽國之法。上從其說，至今畝稅一斗者，自方贊始，唯江南福建猶舊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十月〔丙午〕詔天下稅籍有偽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倖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稅，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其弊以增賦入者議賞。

初，洺州肥鄉縣田賦不平，久莫能治，轉運使楊偕患之。大理寺丞郭諮曰：「是無難者，得一往，可立決也。」偕即以諮攝令，並遣秘書丞孫琳與共事。諮等用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流民乃復。及王素爲諫官，建議均天下

田賦，歐陽修即言諮與琳方田法，簡而易行，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汝、蔡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與琳先往蔡州，首括上蔡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

又 仁宗嘉祐四年八月〔己丑〕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卹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隸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隸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

又 仁宗嘉祐五年七月〔辛丑〕初，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閭民。自天聖初下赦書，即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自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又嘗詔：州縣長吏令佐，能勸民修起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及二十萬以上，議賞。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九《射佃逃田》 漢之法制，大抵因秦，而隨宜損益，不害其爲炎漢。唐之法制，大抵因隋，而小加振飾，不害其爲盛唐。國家當五季衰亂之後，其究不下秦、隋，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按周世宗顯德二年，詔：應逃戶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稅租。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其桑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除本戶填墾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此外者，不在交還之限，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於几閣，爲猾吏舞文之具，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一年，妄人詐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爲可嘆也。

又 卷一〇《納納絹尺度》 周顯德三年，敕：舊制織造純紬、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匹須及一十二兩，其純紬只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其納官細絹，依舊長四十二尺。乃知今之稅絹，尺度長短闊狹，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宋) 朱熹《朱熹集》卷一八《奏狀·奏台州免納丁絹狀》 具位臣

朱熹：臣巡歷至台州，據屬縣人戶陳狀稱，逐年身丁每丁合納本色絹一
二尺五寸，并錢七十一文，被州縣登承抑納絹七尺。其實本州每丁只發納
上供三尺五寸，却將錢七十一文令人戶倍輸，折納本色。竊念本州縣人戶
連遭荒旱，細民艱食，見蒙追催緊急，無所從出，乞將遞年多納理作今年
合納。其今年倍納在官，乞理爲來年合納之數。臣喚到台州典級楊松年、
陸迅等供，拖照案例，臨海五縣大戶合納丁絹，除第一等止第四等係將丁
產稅併紐科納絹帛外，所有第五等丁絹，檢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
節文，兩浙人戶歲出丁鹽錢每丁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并令納絹一丈，綿一
兩，已是太重。自今第五等以下大戶一半依舊折納外，餘一半折納見錢。
台州人戶身丁每丁收鹽稅錢一百四十一文足，折納絹七尺。自紹興三年首
正，將第五等人戶丁鹽錢除一半折納絹三尺五寸外，有一半折納見錢七十
文足五分，計減退本色絹數，是致闕少絹帛支遣。本州於紹興四年相度，
貼支官錢接納，具申朝廷。獲奉聖旨，令台州椿管見錢與人戶納到數目，
依市價買發，不得科數搔擾。本州自紹興四年以後，却將第五等人戶合納
一半丁錢七十五文足紐納絹三尺五寸。照得第五等人戶計一十九萬九千
八十四丁，合納丁鹽錢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四文，除一半納本色外，
有一半止合納丁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文足。本州却將上件丁錢
紐作本色絹三尺五寸催納，計絹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四丈二尺，以致人戶
陳理。今來若放免一半丁絹，却合催納一半丁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
十二文足。其所免上件丁絹，本州逐年自有支用趙剩細絹一萬六千二百餘
匹，可以通那，充官兵等支遣，不礙起發上供綱運之數。臣照對台州諸縣
連年災傷，細民重困，若不優加存恤，必見流移。其第五等人戶所納丁
稅，既有元降建炎三年指揮，許納一半見錢，自不應并納本色。今來台州
若免納一半丁絹，本州自有趙剩細絹可以通那支遣，不礙起發上供之數，
委無相妨。臣已行下台州及臨海等縣，遵照建炎三年獲降聖旨，令人戶逐
年每丁送納絹三尺五寸，并一半見錢七十五文足，免致重困貧民下戶，
不得仍前違戾科抑外，須至奏聞者。

右謹錄奏聞，謹狀。

(宋)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蠲田畝》 江南有國時，民

田率十畝蠲一畝，以充瘠薄。《退朝錄》。

(宋) 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賦斂·開封府管內許人

戶從便輸納勸榜開實□□》 勅，開封府管內鄉村人戶等，省本府奏，今
半夏稅，訪聞人戶，糴卻斛斗，送納價錢。乞將小麥與細絹見錢等，令人
戶取便折納，庶得人戶易爲辦及，伏候指揮事。朝廷每行一事，要利萬
民。既沿徵皆納見錢，則斛斗必須賤糶，有傷黎庶，無益國家。今覽奏
陳，特宜依允。宜依所奏，取人戶穩便，依倉式例折納諸色斛斗，並綿細
絹見錢。故茲榜示，各令知悉。

又《均開封府界稅詔咸平三年十一月戊寅》 國家澤被寰瀛，子育黎

庶，其於租賦，故有典常。如開均定以來，多歷年所，版圖更易，田稅轉
移。富有者益以兼并，貧乏者漸至凋弊，輕重不等，供輸甚艱。眷我王
畿，是爲政本，將四方而是則，豈千里而未孚？宜有定規，以便氓俗。
今遣朝臣，於開封府管內，據逐縣元額定稅，務令均平，更不增收剩數。
其逃戶田土，亦依此施行，別立帳籍，令本府勸誘歸業。其桑柘更不均
檢，告示民戶，廣令種植。

又《罷京畿均稅詔咸平三年十二月庚申》 昨緣京邑田制未均，租賦

之間，重輕不等，俾行檢察，務在均平。如聞小民不論深意，剪伐桑柘，
驚惑鄉閭，頗異所懷，彌用增念。況春陽在近，農務漸興，物價未平，穀
糴稍貴，所宜省事，以便吾民。其京畿均定租賦，宜悉罷之。

又卷一八五《政事·蠲復·免夏租詔乾德二年四月己酉》 古之爲國

者，凡有災沴，必示蠲除。慮一穀不登，則百姓失所。屬自春夏，時雨尚
愆，深念黎元，失於播植。所宜優卹，俾獲昭蘇。應諸道所徵今年夏租，
委在處長吏，視民田無見青苗者與放免。

又《蠲歸陝州秋稅詔乾德二年十二月》 朕以孟昶潛結並、汾，欲撓

疆場，將遏亂常之寇，爰興問罪之師。唯此二州，最鄰寇境。軍旅所過，
供億愈繁。宜示優恩，用蠲常賦。應今年秋稅，已降指揮除放。其已納及
供給過芻粟軍儲，並與折來年租稅。仍令長吏明加告諭，令知朕意。

又《免荊南新檢秋稅奏數詔乾德三年正月乙丑》 昨者問罪西蜀，已

克夔州。襄漢之南，暫有差役。佇清妖孽，別議撫綏。近降指揮，委轉運
使張永錫，荊南觀察使判官李士衡，將本府夏秋租稅元徵寔數爲額，其新

檢到羨數，並與放免。俾令均濟，冀速舒蘇。如聞不體憂勤，輒拋耕種。言念民庶，深軫朕懷。詔到，便可遞相告諭，歸復田園。仍令長吏，倍加安撫。

又《蠲放西川諸州夏稅詔乾德四年二月甲子》收復以來，屢免租賦。尚恐凋弊之俗，耕稼未全，更議蠲除，俾令安緝。今年夏稅，並沿徵等，並蠲其半，無者全放。

又《敵人入寇後推恩詔雍熙四年正月丙戌》朕恢紹丕圖，撫綏四海，不敢暇逸，常懷戰兢。聿屬書軌會同，歲時豐稔。而邊圉擾攘，故犯封疆。俘掠人民，焚蕩廬舍。農桑廢業，閭里為墟。言念生民，罹其荼毒。為人父母，寔切痛傷。宜覃雨露之恩，以表君親之惠。應行營將士，因陣敵不利，捐棄甲兵潰散者，並不問罪，各依舊兵籍收隸。應沿邊城堡，曾為契丹攻圍，其中將校備禦，有功勞可紀者，委逐處分析聞奏，當加旌賞。軍人歿於行陣，及百姓被契丹殺害，無主收葬者，所在破官錢埋瘞。軍人除贖贈外，特支半年廩給。死事使臣將校子孫，並與錄用。應緣契丹入界，草寇因而聚集，及逃亡軍人曾行劫掠者，並釋罪。限詔到一月，許於所在陳首。軍人依舊隸軍籍，百姓並令歸農。限滿不首，即論其罪。應經契丹剽掠處人戶，雍熙三年以前逋懸租調，並與除放，仍更給復三年。不經剽掠者，亦與免征前租調，仍更給復一年。

又《招誘流民復業給復詔淳化四年三月辛亥》先是招誘流民，俾之復業，五年後始令輪租調如平民。淮南、兩浙等處，五年外只令輪十分之七。所以勞來安集，欲躋之於仁壽之域。而祁寒暑雨，不免於怨咨；收穫春耕，便謀於轉徙。國計虧損，何莫由之。人之無良，一至於此！宜申約束，以革頑嚚。應諸州逃民，限半年悉令復業，特與給復一年。限滿不復，即許人請射佃作，除墳塋外，便為永業。自今逃亡者，亦以半年歸業為限，先給復五年者並如舊。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五《又代論納稅不銷之弊劄子》臣竊惟有產則有稅，自古然也。今州縣之間，每遇追催，則嘆息愁恨盈于田里者，無他焉，蓋賦稅已納而官擾之不已也。夫已納而被擾，勾稽不明之過耳。且輪納賦稅，有戶鈔給之納戶，有縣鈔付之勾稽。今則不然。縣鈔之與簿書徒為文具，鈔之下縣者，十無五六，而簿書經年無勾稽之迹。及至

剋催，則曰欠曰足。惟案胥之手追者，未必欠。欠者未必追，設有已納被追執戶鈔而去則鈔留于案，身拘于門。其脫身請鈔之費，不啻于倍納，民安得而不怨哉。況主簿自有勾稽，欲望朝廷申嚴行下，如遇納稅，其主簿隨受納官辰人西出，稅纔納過，隨即勾銷。若縣道剋催，即移文主簿，取見欠不得，只憑案吏便行追催。若有已納被追之人，許執戶鈔越訴，依條施行。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貢賦·稅則》新安三壤之則，歛、休寧、祁門、績溪、黟，上田園每畝稅錢二百。為夏稅鈔四寸，絹一尺三寸，布一尺，綿三錢。見錢五十五，鹽錢十二，腳錢十二，此三色雜錢者又折變為絹四尺三寸，綿四錢五分，麥一升二合。秋苗則米二斗二升，耗米四升四合，鹽錢十二，義倉二升二合。中田園每畝稅錢百五十。為夏稅鈔三寸，絹一尺二寸五分，布五寸，綿二錢。見錢四十三文七分五釐，鹽錢九文，腳錢八文，三色雜錢又折變為絹三尺四寸，綿三錢，麥九合。秋苗則米一斗七升七合，耗三升五合，鹽錢九文，義倉一升九合。下田園稅錢每畝百文。為夏稅鈔一吋二分，絹一尺五寸，布二寸五分，綿一錢。見錢二十七文七分五釐，鹽錢六文，腳錢六文，三色雜錢又折變為絹二尺二寸，綿一錢五分，麥六合。秋苗則米一斗三升三合，耗二升七合，鹽錢六文，義倉一升三合。大率上田產米二石者，田主之收什六七，夏秋之稅度用錢二千八百。自餘中田、下田以次率之，此其大凡也。先是，唐行兩稅法，至昭宗景福中，楊行密逐唐刺史裴樞，而使其偽將陶雅代之。及田頔以宣州背行密，行密破頔併收其家，頔母辭曰：門外之事妾未嘗與知也，但聞歙州陶四常有私書往來。今置不問，而戮一老婦人何益？頔與雅皆行密里人，以羣盜起合肥，同功一體之人也。行密召雅至揚州，久留不遣。雅懼，求歸郡斂義餘以獻。會左右亦為之請，且曰：歙州地陋而人富，前日裴樞一書生守之，而諸將不能下。今南鄰錢鏐，西備仲鍾傳，又順義軍汪武介於其間，不為吾用。二鄙窺伺而因循乏守，非計之得者也。行密亦悟，雅始得還，且欲實前言以固寵，因增稅以取之，於是此州之賦遂重天下矣。此見於故老所傳與崇寧中鄉貢進士俞師覺上宰相之書。以唐五代諸書考之，雅以景福二年來守，時錢鏐以杭，陸扈其南，鍾傳以饒州當其西，汪武割婺源為順義軍鯁其側。雅，楊氏宿將，獨以一州之力為之

外蔽。四封有警，輒提其兵以出。蓋嘗西伐鍾傳，執汪武，南救睦州，虜錢鎰。攻婺州，執刺史沈夏。又因陳詢不能守睦州，取之。已而諸州皆復爲鏐所有。既又襲饒，信，信州刺史危仔倡請降，饒州刺史唐寶棄城走。在郡二十餘年，兵革數動，舊賦之人不足以充軍，此其勢必至於增賦，不特爲羨餘而已。今以宣、饒、池諸縣壤土相接者較之，太平之接於歙縣者，其田亦三等，稅錢自十二至九文，苗米自一斗三升九合至一斗有半。浮梁之接祁門者，稅錢自二十四至十四，苗米自五升五合至三升三合。旌德之接績溪者，稅錢自六十至四十米，自一斗八升八合至一斗四升。開化之接休寧者，稅錢自七文至四文八分，米自四升四合至三升。石埭之接黟者，稅錢自十二至八文，米自一斗一升七合至六升五合。其與稅錢二百，苗米二斗，麥八合八勺，加以雜錢二十四文，展轉折變之者，爲不俘矣。唯婺源稅則稍異，或言婺源以汪武所據，故陶雅不得有所增。然雅以天復三年縛武於軍，則是婺源終屬於雅矣。雅在郡甚久，勢不容獨有所略。今以婺源稅則考之，上田稅錢每畝四十二，苗米四升二合，中田四十，米四升，下田三十八，米三升八合。較之鄰境樂平、鄱陽之屬，樂平建鄉稅錢自十三至九文，米自三升八合至二升八合，鄱陽稅錢自十文至七文，米自四升至二升，其輕於婺源亦數倍，是雅已嘗有所增矣。又此縣米價尤賤，故有田者亦不能多取贏焉。凡六縣田產未經界前爲百五十一萬六千三百畝半，經界爲三百萬餘畝，今爲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畝有奇，稅錢十一萬一千七百八貫二百三十九文。

又《夏稅物帛》 夏稅紬二千九百九十六匹一尺八寸七分，絹三萬四百一十三匹五尺四寸七分，縣二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布五千六百八十五匹二丈四尺八寸五分。而襍錢所折紬絹縣不在此數。又有軍衫布三千一百五十四，亦楊氏時歲於民間，以鹽博之，每匹給鹽七斤半。其後亦以無鹽，直令輸納。今自稅錢五貫以上科數，每貫納布三尺六寸有奇，隨夏稅輸之。此物帛之大數也。本朝翰林學士沈抵稱，國初蠲正五代方鎮割據稅外多取之弊，其有輕重未均處，稍隨事均之。福歙稅額太重，故福州纔令以錢二百五十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只重數兩。後人往往疑浙絹太重，蓋不見當時之意。此指之所載於其書可考者也。至其後，亦不能盡如國初數兩之制。狀令甲江東一路稅絹俱重十二兩，獨歙州以咸

平二年特旨，只以十兩爲定，並下庫務，不得退剝，每匹折錢七百三十一文。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敕：將歙州預買絹錢，每匹作九百五十文。至紹興十八年，戶部符每匹估時價錢二貫足，而江東轉運司，則每匹納一貫八百足。蓋大率如此，而婺源所納紬絹歲差大戶，自縣起發，徑赴左帑。乾道三年，以疎怯見卻。時守臣乞以所退每匹折省錢三千，於其中豁除頭子、朱墨等錢，買輕齋解赴左帑。天子愍之，詔婺源絹如未給散人戶，卻解赴左藏庫交納。或已給散，即依所乞，權折錢一次。而以守臣爲擾，鐫秩罷之。故其謫詞曰：不念繭絲之闕，靡思杼柚之空狀，則聖意拳拳於歙民可知矣。是月又奏：以爲近者戶部退剝微絹及契勘袁州建昌軍不中物帛狀，皆有繼恩詔，仰見聖意，止欲戒其已甚，不務過求。而諸處受納監官，望風懼罪，縱吏邀阻。如十二兩者至更求十三兩，止產黃絲者求其白絲，年例屑絲者責其細絲。如此非一，遂使攬戶恣求常歲，匹四千者增爲六千，猶不能中。或高價折錢，分遣人於產絹去處買納，豈不重擾？欲望降旨，禁戢州縣不得矯枉過正，及於常數外邀取。詔復從之。

又《小麥》 小麥有稅錢及百文者，輸五穀，凡六千三十三石一斗五升六合。或議以爲紬絹者，上三等所有。而布與麥者，第四等以下小戶所產。故鄰郡往往等第分納之，而新安不計等第，每戶夏稅，凡納十三色。至乾道四五年以後，第五等戶又詔納襍錢，名爲四色。其實稅紬稅絹正縣正麥錢紬錢絹錢錢麥，而麥一斗者，久有義麥，凡九色矣。

又《卷四·租賦》 夏稅紬二千四百三十三匹一尺三寸六分，絹萬二千一匹一丈五尺八寸七分，布二千三百四十四匹一丈八尺七寸一分，縣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小麥二千七百五十二石八斗五升九合，錢萬一千二百三十三貫三百九文，軍布五百一十二匹。夏租課錢百一十九貫四十五文，租課麥三斗八升，內二升折麥茶一片。秋稅糙米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七石六斗五升七合四勺，鹽錢二千四百二十五貫六百八十四文三分。租課糙米三百一十五石七斗八升，熟米八石一斗九升，黑豆十八石一斗七升，和買紬五千一百三十七匹，有半絹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匹。

又《租稅》 夏稅紬三百二十二匹六尺，絹三千二百五十四匹八寸，縣七千九十九兩，小麥二斗七升。錢四千九百四十九貫七十四文。秋稅糙米萬五千三百七十四石三斗五升五合，鹽錢五百六十一貫三百一十一

文，租課熟米三斗一升，黑豆六斗。和買紬千九百八十八匹，絹五千五百一十二匹。

又《卷五》《租賦》 夏稅錢萬八千四百七十二貫四百一十九文，絹四匹七寸布三匹二丈六尺，縣九十七兩八錢。租課百二十七貫七百一文，片茶錢六十九貫九百三十七文。秋稅糙米萬九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七升七合，鹽錢千一百三十三貫九百五十五文，租課糙米五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合。和買紬四千九百八十八匹，絹萬四千八百一十三匹。

又《租賦》 夏稅紬三百六十四匹三丈三尺六寸四分，絹四千五十三匹三丈二尺五寸七分，布八百九十八匹一尺五寸三分，縣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兩四錢，襍錢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九十文，軍衫布四百一十九匹三丈八尺。小麥八百三十三石一斗七升一合，秋稅糙米萬六千九百七十七石一升九合，六輪鹽錢七百三貫二百五十四文七分。和買紬千六百一十三匹，絹四千九百一十三匹。

又《租賦》 夏稅紬二百二十七匹一丈七尺五寸七分，絹二千八百二十七匹二丈五尺八寸二分，布六百一十四匹六寸一分，縣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二錢四分。小麥五百九十八石一斗一升九合，錢二千二貫五百二十三文，軍衫布三百四匹二丈一尺。秋稅糙米萬三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升，鹽錢五百四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和買紬一千八百七十五匹，絹四千六百八十八匹。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三《為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 臣謹按，

本州丁籍，建德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一千八百四十九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八丁，無產稅戶計三千八百二十二丁。遂安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二千三百三十七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八千九百六十四丁，無產稅戶計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丁。壽昌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九百七十七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七千六百二十九丁，無產稅戶計四千二百一十八丁。分水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五百六十二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丁，無產稅戶計九百七十八丁。淳安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三千六百五十二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八千三百三十三丁，無產稅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丁。桐廬縣第一等至第四等戶，計一千三百九十九丁。第五等有產稅戶計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丁，無產稅戶計二千一十八丁。通計六縣，

第一等至第四等戶，止有一萬七百一十八丁。其第五等有產稅戶，共管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丁。雖名為有產，大率所納不過尺寸分釐，升合抄勺，雖有若無，不能自給。其無產稅戶共管四萬一百九十丁，並無寸土尺椽，飢寒轉徙，朝不謀夕。本州統管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三丁，而第五等有產稅戶無產稅戶共管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丁，是十分之中九分以上厓瘠困迫，無所從出。【略】欲望聖慈，持降睿旨，將嚴州丁鹽錢絹，盡行蠲除。使一方仰父俯子，吏不至門，復有生民之樂。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湖北田賦之弊宜有法以為公私無窮之利劄子》 某竊見重湖以北民間利病，其最敝者田賦役之無法，豪姓得志而貧弱被害。自稅籍壞亡數十年來，在籍之田視昔不能什之一。豪民强有力并包隱占，漫不可考，而下戶僅守其業，往往又為侵漁，故田訟最多，且久而不決，為無定籍可攷，易以相昏。州縣用度不給，輒陰以取之民，又巧為名色，多于賦什六七。豪民占田一畝輒十數倍，猶供也。而官吏或以事之負曲，頗寬之以窒其辭。至貧弱則甘心而不之恤，故常以一畝之田而出數畝之賦。如米曰上供錢，曰馬草，皆額外歛之，而役錢歲增。今巴陵畝至為錢二百六十有畸，而倉例受民輸者既三加之，又五加之。一斛之苗，幾三斛有畸，而未已也。非此則州縣無所取給。但貧富不均，貧者偏受其敝，彼公田不決，至有西邑之民互相侵奪，官不能禁。近臨湘有佃官田者與巴陵民田互爭久莫能平，遂至怙力以求勝，兩邑之田且無定界，此何法也。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六《乞放身丁錢劄子》 《真宗實錄》大中祥符四年秋七月，壬申朔。詔曰：朕臨御萬邦，勵精庶政。一夫不獲，尚切於憂勞。九賦用均，唯思於寬簡。惜其物力，以厚民生眷。惟浙江之區，介彼東南之域，而自祖宗恢復聲教誕敷去率斂以居多俾樂康之斯治洪，惟利澤已浹編氓。然計口算緡，尚存於偽制。治財吝納，仍限於於歲輸。特俾蠲除民申曠蕩。其兩浙、福建、荆、湖南北路身丁錢，並特除放。如有元以錢折征物色，亦與除放。自如有以下十三字據福州法册添入。凡歲免緡錢四十五萬四百六貫。

身丁錢，不知所始。臣伏讀御札，則知其為東南偽制也。本朝六路次第歸化，所以加惠之者甚厚。往者婦人有之，至淳化三年免。見十月四日瓊

州勅寺院行者有之，至咸平五年免。見七月四日兩浙福建路勅。攝官有之，至道二年免。見正月十五日廣南勅。鹽亭戶有之，至太平興國元年免。見九月福州路勅。賃舍寄住者有之，至咸平六年免。見四月二日廣州勅。死丁自咸平二年始與除放。八月二十日杭越明睦台溫處衛發秀蘇湖十二州勅。逃丁自咸平四年始與檢閱。見七月十一日荆湖南北路勅。又偽命日如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自太平興國五年，定納錢一百。七月高象先奏請。福州長溪有溫台等州投過一千七百餘戶，二千餘丁，每丁亦三百二十五。自景德二年，定依溫台州，見納錢二百五十。四月二十日劉炤奏請。蘇州每丁納米，自淳化五年定納錢二百。見八月十七日蘇州勅。睦州每丁六百九十五，處州每丁五百九十四，自咸平三年，許將絹折納。五月二十三日兩浙路勅。抑見偽制各出一時，頗亦不等。前後勅命，大抵多者使寡，難者使易，不宜有者使無。而諸國苛斂，漸趨於平。至是廼一切蠲去，與民更始。天聖間，侍御史章頻言：先帝除放偽命身丁，東南之區，聖德所被，十六年矣。放過錢七百餘萬貫，而軍國之須，不聞申匱乏。可謂至論。然臣又按《實錄》明道元年三月，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身丁錢。而發、秀州尚輪如故，廼蠲除之。蔡襄亦嘗言：偽命日，諸州各有丁錢，唯漳、泉州、興化三郡，折作米七斗五升。真宗皇帝哀矜困窮，蠲放兩浙、福建身丁錢，其時漳泉興化，是亦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因依遂至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以此見祥符放丁，溥及六路。其間猶有至今輪納者，皆府縣占吝，奉行不虔之故。推而廣之，宜在今日，恭惟陛下仁聖在上，軫憂民瘼，欲省賦甚矣。間者斷自闕衷，量減折帛之估，有司以闕經費爲言，其議遂寢。以臣愚見，折帛固宜減，不如身丁切於窮民。且其爲錢，視祖宗折帛之估，纔十之一。而其爲丁，視納折帛之家，殆累數萬緡。陛下尋祥符之詔，斷而行之，幸甚。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〇《上薛大監書》

本縣夏稅，有絹不納本色，而折納價錢。元額不過五十二疋二丈而已矣。今計每歲本州所納之數，凡二百九十六疋，折價錢一千四百八十貫文。比之元額，增至六倍。今若蒙使司行下，上戶成端疋者，使之納本色。下戶合零者，使之納價錢。既可以得錢，又可以得絹。於上供初無所損，而於民戶深有益。但於本州羨餘之數，微有所虧爾。此計之善者也。凡炎之所言者，非獨爲一

己之利，蓋一縣之利也；非獨爲一時之利，蓋久遠之利也。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三《福建運使直顯謨閣少卿趙公墓誌銘》 公名彥俠，字安卿。【略】差平江軍節推，攝令宜興縣。以牧馬券料爲負，自南狩則然，常預用二年後稅，民以此德其令，傲不軌法。公請諸司合奏，釋舊逋，禁預借，百年弊事絕矣。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事始·二稅起催用周制》 本朝夏秋二稅，起催以六月、十月一日，至今州縣遵用。按王溥《五代會要》：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乃知本朝循用周制。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六《常熟縣版籍記》 縣五十都，都十保，其履畝而書也。保次其號爲覈田簿號，模其形爲魚鱗圖，而又稗官民產業于保，爲類姓簿。類保都鄉于縣，爲物力簿，經始於端平二年之夏，訖事于其年之冬。圖籍既定，則又均其折色之偏重者，蠲其征繇之加斂者，裁定其田與賦高下之不稱者。通一縣之田計二百四十萬畝有奇，除二十萬爲官田賦入隸諸司，餘民田得苗六萬六千二百石有奇，稅折錢九萬三千三百緡有奇。載諸戶版，坦然明白。民以實產受常賦爲砧基簿，印于縣而藏之家，有出入則執以詣有司書之，強無幸免，弱無重困，雖惛廢孤幼皆知其自有之業與當輸之賦，污吏猾胥，不得加尺寸升合以擾之。其視前時之紛錯龐亂若改邑而繁殊之也。於是常熟始以佳地稱於浙右。

（宋）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一《又言苗稅斛面事》 今望行下各路轉運使專委官體訪，如果有旱澇去處，即與民戶從實檢較，庶幾有田之家不致虛納苗稅，仍禁遞年人戶送納苗稅。所在官司利其盈餘，未免多增斛面。其間有加八至於一石而納二石者，重爲民戶之困。朝廷雖有高增斛面之禁，行之不嚴，視爲文具。遂使貪官虐吏，但知肥己，不顧瘠民，高增斛面者，自若也。至於開場未幾，便有折納價錢，則又倍于米價。即以所得斛面折爲正苗之數，折納價錢，則爲囊橐之計。所以上戶轉爲中戶，中戶轉爲下戶，下戶轉爲貧民，則流離餓死，或爲盜賊。職此之由，今當開場納苗之時，欲乞作急行下諸路專委憲司覺察，如有高量斛面，或納不及分，即行下折納去處，仰將所屬官員，按劾公吏決配。如憲司隱蔽，內臺得實，一例彈奏。仍許人戶越訴。庶得民瘼少甦，盜賊止息，非實小補，